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保证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与学位授予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对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审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学校规定，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查由各单位负责，但需向培养办报送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

（二）根据学校规定，博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及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科学研究成果符合毕业规定，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查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材料报研究生院复核。复核材料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个人培养计划、成绩单、中期考核分流登记表。

博士研究生只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毕业审查和复核均从严掌握。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于3月30日前向所在院提出书面申请，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前毕业。研究生院4月8日前办理提前毕业研究生审批手续。

（四）各单位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时间为3月1日-4月8日，研究生院复核时间为5月18日－6月8日。各单位于5月18日前将博士研究生复核材料送交培养办。

（五）只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用于学术规范审查的毕业论文于4月8日前提交给培养办。

二、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要求与标准

2011级及以前入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前需公开发表1万字以上的专业论文或著作。

自2012级起博士研究生在向各单位递交学位申请材料前，应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名义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学术论文，且每篇不少于5000字。核心期刊的范围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的规定认定。港澳台生和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者，应公开发表2篇学术论文，且每篇不少于5000字。公开发表系指在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境外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自2012级起博士研究生所有在境外发表的学术成果均要求有专家的书面认定。其他申请条件需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博士研究生用来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2016年4月8日前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用稿通知、用稿证明和专著都不符合要求。

博士研究生以中国政法大学为唯一作者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法大研究生》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该论文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关于博士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解释》（法大研字[2013]39号文）规定的《中国政法大学学报》、《证据科学》、《中华法系》、《诉讼法学研究》四种刊物和《法大研究生》等共五种出版物，累计发表2篇或2篇以上论文的，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仅认定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各单位应按照上述规定，对博士生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严格审核。

各单位在报送博士申请毕业和学位材料时，应附上博士研究生用来申请学位的2篇学术论文复印件1份（包括：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本人文章页，并在目录页中标出本人文章题目），以便复核。

三、学位论文答辩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研究生、专业学位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人员的学位论文指导和答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之相关规定，确实做好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查。

各单位提交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时，内容应准确、完整，尤其要确保《学位申请书》中有关栏目内容完整、准确。

（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及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及各单位情况自行确定。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妥善安排各环节相关工作时间并及时公布。

（三）在职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生不得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且应在课程考试通过后二年内提出学位申请并完成论文答辩；同等学力人员应在《准予学位论文答辩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并完成论文答辩。逾期一律不予接受申请。

（四）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工作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执行，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切实做好指导、审核工作，强化学位论文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意识，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为保证匿名审查工作分类统计的准确性，各单位应建立论文提交登记制度，根据本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的不同类别对论文进行合理编号，使统计者能够通过论文编号判断申请人的层次和类别；电子文本的论文除进行匿名处理外，要以“编号+论文题目+研究方向”的方式进行命名，申请人在提交论文时应签字确认所交论文与电子文本、用于评阅和答辩的版本相同，且为定稿。

二次答辩的学位申请人，一律须重新提交论文，参加学术规范审查。

凡未参加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的人员，一律不得安排答辩。

研究生院质量监督办将于论文评阅及答辩前将论文学术规范审查结果反馈给各单位，由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分别及时做出认定和相应处理，并在一周内将结果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认定表》报送质量监督办。

（五）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要求，研究生院将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未被抽取的，各有关院继续依照匿名评审制度进行评审，具体做法为：

    1.研究生院通过学位信息采集系统，随机抽取学位论文，并向各单位反馈被抽取的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各单位根据名单提交相应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1式3本，硕士学位论文1式1本，均作匿名处理），研究生院于各单位提交论文后30日内将评阅意见反馈给相关各单位。

    2．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专家匿名（即双盲）评审，评审工作（如评审专家确定、学位论文及评阅书的取送等）由各有关院负责。

    3.硕士学位论文部分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各单位按不少于1/4的比例，从申请论文答辩人（不含同等学力）中随机抽取送审名单。同等学力人员全部实行匿名评审。

    未参加随机抽取匿名评审人员一律不得安排论文答辩。

（六）各单位应要求学生按《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之附件1“学位论文形式要求”的规定印制论文。凡不按规定打印、装订学位论文的，各单位应不予接受。

（七）各单位按规定时间及申请人数领取答辩及归档等全部材料，其中《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博/硕学位论文评阅书》、《博/硕学位论文答辩决议》等相关表格在本通知附件下载。高校教师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论文封皮由其本人自行购买。

（八）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原论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存入学位授予档案。

（九）应届毕业研究生照片由培养办组织统一采集，参加统一照片采集后学位申请人的电子版照片由学位办上传。未参与照片统一采集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提前和延期毕业的学历生、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应到指定地点采集，采集后照片由学位办统一上传。同等学力生在提出申请时，接受论文答辩申请单位须要求其提交电子文本照片以及2寸照片2张，否则不得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照片格式要求：

http://yjsy.cupl.edu.cn/degree-management/c72/1452/

建议采集地点：

http://yjsy.cupl.edu.cn/graduate-education/c41/1407/

四、学位信息采集

各单位应敦促拟申请学位的学生和人员按规定时间分别登陆系统填写个人学位信息。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址为：

<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loginuserid=null>。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各单位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人答辩结果报送学位办，学位办将答辩结果在“平台”登录并发布。

第二步：6月10日之后，申请人在“平台”查询自己的论文答辩结果，并于6月16日之前在“平台”上完成“填报论文信息”环节的信息填写（特别提示：论文电子版必须为pdf格式，英文摘要不可填“无”）。

    （二)除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之外的其他类型学生，于3月10日起登陆学位信息采集系统，填写学位信息。

学生登陆网址为：<http://www.cdgdc.edu.cn/xwxxcj/10053/>

    用户名为：学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密码为：5890

各单位管理员登陆网址为：

http://www.cdgdc.edu.cn/xxcj/Portal.html?code=642&10053&1&1。

4月8日前，各单位负责敦促学位申请人员完成除就业信息之外的信息填写，通过“学位论文题目不为空”或进行预授予操作等方式，生成《申请学位人员名单》（含姓名、学号、二级学科、申请学位类别四个字段）。所有参加本次信息采集的学生需在“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中的备注栏中填写其学位论文研究方向。

6月8日前，各单位完成所有学位信息采集系统的信息填写。

五、优秀论文评选

    各单位应严格依照《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稿），结合论文答辩，做好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时间为每年的上半年，其中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核定名额。

六、时间安排与报送材料

（一）3月9日15:00—16:30，各单位在新1号公寓楼地下一层北侧领取学位申请书、论文封皮及答辩、归档材料。

（二）4月8日前，各单位完成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查、毕业资格审查。

（三）4月8日前，各单位向学位办报送《院学位申请情况说明》（含电子文本）、《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含电子文本；同等学力人员须含姓名、身份证号、二级学科、申请学位类别四个字段）以及相应的学位申请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交用以申请学位的2篇学术论文复印件。

未提交或逾期提交上述规定材料的，视为未申请。学位申请书经学位办审核盖章后，由各单位留存归档。

（四）4月8日前，各单位向培养办报送提前毕业研究生审批材料：《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并附成绩单、毕业论文初稿、导师对毕业论文初稿的质量鉴定（硕士）、导师及本学科两名专家对毕业论文初稿的质量鉴定（博士）等。

（五）4月13日前，各单位根据学位办审核结果，向质量监督办报送《院学位申请情况说明》（含电子文本）、《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含电子文本）以及相应的学位论文（含电子文本）用于学术规范审查（要求匿名）。

    （六）4月25日前，各单位向学位办提交本院研究生答辩计划（按附件所需内容）。教学督导组、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七）5月18日前，各单位向培养办报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复核材料。

（八）6月8日前，各单位务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向学位办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统计表》、《中国政法大学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中国政法大学学位申请及答辩数据统计表》、《学位分委员会决议》、《未建议授予学位人员情况说明》（以上材料均含电子版，《分委员会决议》无格式要求，内容包含本院会议时间、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人员名单、表决情况等），《优秀论文汇总名单》（含电子文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含电子文本）、评阅书及答辩决议复印件、论文一式四份（含电子文本，纸质版须进行匿名处理），同时，应注意留存博士学位论文相关材料，用于下半年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介绍。

（九）证书照片粘贴及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论文提交

提交的论文须是答辩通过后修改确定的论文。

1、研究生培养单位向学位办提交。

2016年7月13日9:30—11:00，向学位办报送全部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1份；经学位获得者授权的论文1份（《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装订在封面之后，扉页之前）。2份论文分别打捆提交（含电子文本，全部论文一个文件夹，经过授权的论文另提交一个文件夹）。地址：新1号公寓楼地下一层北侧。

2、学生向图书馆提交。

各单位应要求学位申请人向校图书馆送交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提交的论文载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论文博士提交4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交3本，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交2本。具体提交办法详见《中国政法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提交的办法》（<http://web.cupl.edu.cn/html/library/library_642/library_642.html>）。凡不按时送交者，相关责任自负。

（十一）答辩材料归档

请各单位按照研究生院于2015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学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法大研字【2015】8号）的要求，做好学位档案管理工作。

各类别论文答辩材料归档目录见<http://yjsy.cupl.edu.cn/degree-management/c72/1194/>（有更新，请重新下载）。

各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论文答辩材料归档，其中，尤其要注意日期等程序方面的规定；承担同等学力人员答辩工作的各单位，在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档案送交校档案馆归档前，须先经学位办审核。

本通知所涉各类表格均可在附件里下载。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16年1月20日